

证券代码：832727

证券简称：景心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7	景心科技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307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孙砚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选聘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02 号《审计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七）审议《关于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全部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见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十一）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307号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筱红 联系电话：1360002900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 307 号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